

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3年3月1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2017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鼓楼南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向前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包括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由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

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3 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3 泰交债”，证券代码为 124199.SH；2013 年 3 月 20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3 泰交债”，证券代码为 1380108.IB。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发行了 2013 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泰交债”），发行规模 8 亿元，发行期限 7 年，所募资金中 7.5 亿元将用于 328 国道泰州段改扩建工程。截至 2014 年末，13 泰交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即自 2016 年起至 2020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支付前两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各 4,920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支付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4,920 万元，并偿还本金 1.6 亿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支付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3,936 万元，并偿还本金 1.6 亿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支付第五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952 万元，并偿还本金 1.6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2017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8 日）；
2.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 4 月 28 日）；
3. 2013 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 3 月 8 日）；
4. 2013 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8 年 3 月 2 日）；
5. 2013 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2018 年 3 月 2 日）；
6.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

动的公告（2018年1月5日）；

7.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公告（2018年1月5日）；
8.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2017年11月13日）；
9.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17年11月13日）；
10.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公告（2017年7月11日）
11.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之公告（2017年5月18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021016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7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259,649.53	1,764,590.62
资产总计（万元）	2,540,224.75	2,008,334.46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655,646.68	561,556.82
负债总计（万元）	1,773,547.38	1,261,253.96

流动比率（倍）	3.45	3.14
速动比率（倍）	1.47	1.08
资产负债率（%）	69.82	62.8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较上一年末增加495,058.91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参与建设了多个泰州地区重点公路项目，致使货币资金、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均有较大增幅；2017年负债总额比2016年末增加512,293.4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融资借款；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增加9.87%和36.11%，主要是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所致；2017年末公司负债率为69.82%，较上一年增加11.18%，主要是发行人在建项目增加，对资金需求量上升，通过银行借款、直接融资等方式获取更多资金，从而负债增加。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7,539.19	104,832.53
营业成本	112,687.75	118,332.52
利润总额	31,851.85	20,229.08
净利润	26,381.45	14,57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4.04	13,2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3.04	-131,02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51.67	-36,97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99.03	197,02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224.32	29,024.14

2017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为 31,851.85 万元和 26,381.45 万元，同比增长 11,622.77 万元和 11,809.25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17 年度高港港务不再合并，2016 年度港务集团以资产投资收益得以实现，同时公司土地整理收入大幅增加；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74.04 万元，同比增加 12,830.44 万元，主要系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223.04 万元，同比减少 76,799.86 万元，主要是因公司近年来陆续承建了多个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代建收入回款较为缓慢，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随着项目的陆续完工以及代建费的陆续回收，同时发行人代建项目逐年减少，其代建支出将大幅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6 年度得到了大幅改善；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051.67 万元，同比增加 43,076.51 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和投入期，公司旗下的港务公司、公交公司分别对其各自的码头、车辆进行改造和更新；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1,499.03 万元，同比增加 284,476.83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诸多银行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银行的贷款。发行人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先后成功发行了中期票据、企业债、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直融产品。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3 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03-11	7	8	6.15%	2020-03-11

中期票据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3-11-14	5	5	7.50%	2018-11-14
定向工具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11-18	3	7	5.45%	2018-11-18
定向工具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01-13	3	10	4.45%	2019-01-13
私募债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03-30	5	20	4.80%	2021-03-30
定向工具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7-01-16	3	5	4.80%	2020-01-16

公司债券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06-08	5	20	5.99%	2022-06-08
公司债券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09-27	5	10	5.60%	2022-09-27
中期票据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8-03-06	3	9	5.70%	2021-03-26
短期融资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7-08-25	1	9	4.85%	2018-08-25
公司债券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05-29	5	9.50	6.40%	2023-05-29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由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青年南路经济开发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周进

注册资本：205,072.560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投资、租赁、收购；房地产投资；境内外招商引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经济信息咨询；中介服务；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集体资产；一般物品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泰州医药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主体，自成立以来，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泰州市杨湾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泰州开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纬创集团等 350 个土地开发项目，共计约 29,000 亩土地的征收、拆迁和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投资建设了建筑面积近 50 万平方米的高新技术园区标准工业厂房及专用工业厂房，建设了滨江花园等 9 个安置小区，建筑面积超过 86.7 万平方米。此外，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还投资建成了区内引江大道、梅兰西路、凤凰西路、吴洲南路、吴陵南路、经二路、高港路、纬六路等约 92 公里道路，为泰州医药高新区城市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泰州医药高新区中具有重要地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90,867.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75,20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15,665.98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360.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155.92 万元。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7】645 号），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以下所引用的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 2017 年度完整的年度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总计	4,290,867.17	3,457,513.24
负债总计	2,775,201.19	2,243,806.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4,356.85	1,208,582.16
营业收入	148,360.67	192,86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155.92	16,5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6.85	-58,69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94.43	-322,90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68.30	350,806.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5,387.01	-30,798.65

（四）担保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到期 兑付日
企业债	2012 年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8.14	6	10	6.85%	2018.8.14

PPN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11.6	3	5	5.30%	2018.11.6
PPN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3.28	3	5	4.70%	2019.3.28
私募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09-12	3	10	5.80%	2019-09-12
私募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03-22	3	9.40	6.50%	2020-03-22
企业债	2016 年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03-23	7	10	4.07%	2023-03-23

六、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

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2016 年出具的《2013 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的说明》，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